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LETTER OF ENGAGEMENT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CHE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合同编号：YTAU2023ZH13-24

受托人合同编号：中通合同字【2023】11383号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订立：

委托人：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CHINA YUNNAN COPPER (AUSTRALI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乔治大街 234 号 8 层 801 室
(Suite 801, Level 8, 234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联系人：吴雪亮

联系方式：15087000213

受托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人：高涵

联系方式：010-64411177-6207

鉴于：

本委托合同确认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简称受托人) 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基本事项

(一) 评估目的

因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房产出租事宜，



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乔治大街 234 号 803 办公室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为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出租的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乔治大街 234 号 803 办公室,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即: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无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用途:因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房产出租事宜,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乔治大街 234 号 803 办公室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LIA L
雲銅(澳)
開發有
*



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4. 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资料提供者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受托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4. 根据委托人经济行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受托人需要按双方约



定期限，按照委托方的项目时间计划提交评估初稿。在委托方确认评估初稿后 天内提交 份评估报告，报告书以邮寄方式提交约定的报告使用人。

5. 受托人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同时还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以及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资产评估要求，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顺延。

6.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对评估工作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资产评估团队成员的权利。

2.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相关当事人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

WESTW
德大永
限公
CIT



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具有法律权属或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4.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委托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资产评估要求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在《中通合同字【2022】11028号》合同中核算。

支付方式：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供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符合澳大利亚当地法律、财务、税务规定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



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业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在上海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六、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宜，依照《中通合同字【2022】11028号》合同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附件：廉政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账号：862281221810001

订立日期：2023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附件

廉政合同

1.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2.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3.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4.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5.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6.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7.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8.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委托人：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13987189783】

举报电子信箱：【yi.yue@chncopper.cn】

受托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64449904】

举报电子信箱：【zhangn@tccpv.com】

9.【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受托人】应当按规定处理并向【委托人】反馈处理情况。





10.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举报、投诉，监督、查处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发现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将严格追究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从另一方保证金或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

12.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工作人员造成名誉或精神伤害的，可采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责任。